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涉評估報告加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0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审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有条件通过。

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经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上述加期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加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